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補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瑞元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